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信院发〔2023〕4号

关于印发《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院属其他部门：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已经学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3月9日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落实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保基本、兜底线”落到真正经济困难学生头上，实现精准资助要求。现结合《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湘教发〔2019〕3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在籍在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三条 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班级、二级学院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工作方式。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四条 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的

认定工作。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总支书记为组长，党总支副书记为副组长，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学工组长、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二级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以班级（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为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民主评议认定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达到合理配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学生总人数的10%。其成员名单应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并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备案。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名单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示，接受老师，学生及其监护人的监督。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等级

第八条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学生虽具有学籍但已经辍学或者休学的学生，在辍学或者休

学期间暂停申请资格。

第九条 认定标准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主要依据以下因素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资产、负债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学生、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子女等情况；

（三）突发状况因素。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户（此类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一旦出现困难要及时将其纳入资助范围）；

（四）家庭负担因素。主要指赡养老人、抚养子女、教育支出、医疗支出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是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情况；

（六）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学生户籍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标准，学校所在地物价水平及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第十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特别困难等级。

1. 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2. 属于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3. 属于残联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子女；

4. 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

5. 属于工会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6.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

7. 学生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要承担巨额医疗费用、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8. 属于扶贫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9. 因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困难等级。

1. 学生消费支出明显低于本地或本校学生平均水平，难以满足学习和生活基本需要的；

2.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水平，且家庭成员有残疾人或因患病需要承担大额医疗费用的；

3. 单亲家庭且与学生共同生活的父（母）亲经济收入低于当地平均收入水平的；

4.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比较困难户；

5. 因其它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二条 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形，但家庭经济收入偏低或者家庭经济负担较重，不能满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和基本生活支出的，认定为一般困难等级。

第十三条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范围，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资助资格。

1. 思想政治素质低劣或者道德品质败坏，且屡教不改的；
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的；
3. 学生或监护人恶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本人或其家庭资产或收入的；
4. 学生日常消费明显高出本校学生整体水平，经常使用高档奢侈品或者进行高消费的；
5. 其他不适宜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每学年新生入校时，组织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集中认定，每学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档材料一并提交。具体程序为：

1. 提前告知。

高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资助政策资料，并做好大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2. 本人申请。

初次申请认定资格的学生应提供有关家庭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签字后上传）及其它证明材料，并于每学年9月份开学期间交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处。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除家庭经济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须再次提交材料。

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

- (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 (2)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提供扶贫手册复印件；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提供档案复印件；
- (3)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提供低保证复印件或低保银行流水；
- (4)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提供残疾证复印件；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提供家庭成员的残疾人证；
- (5) 孤儿提供孤儿证复印件，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由二级学院了解情况后，形成书面说明；
- (6)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提供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明；
- (7) 突发事件(本人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者事故)：
突发重大疾病的提供疾病诊断书、相关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大病补助手册复印件等；
发生事故造成家庭成员死亡的，提供死亡证明复印件或居民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发生事故造成家庭成员失踪的，提供公安机关或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失踪证明或居民户口注销证明复印件；

发生事故造成丧失劳动能力的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证明复印件；

发生事故造成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需要提供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法院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决书复印件；

（8）烈士子女应提供烈士证复印件；

（9）家庭遭受灾害的，应提供政救济金银行流水，无文件证明的可由二级学院经核实后提交；

（10）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提供扶贫部门或乡村振兴部门认定证明材料

（11）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它材料。

2. 民主评议

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结合认定标准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认真进行评议，初步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报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3. 二级学院审核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4. 学生资助中心复核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进行复合。

5.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认定等级复合无误后，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6. 公示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责令有关院部做出调整。

7. 认定并建档

公示结束后一周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认定结果进行备案。

8. 调查及回访

学生资助中心将不定期以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多种方式对取得认定资格的学生进行调研和回访，实现精准认定。

第五章 监督和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管理中心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复查，核实《家庭经济情况变动说明》的真实性。同时抽选一定比例的贫困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随时对全院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跟踪调查。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接受资助后，困难情况已经缓解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原则上高职阶段三年内不中断资助，但可降低困难等级和资助等次，确保不出现“脱贫复困”的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持续关注学生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并及时告知学生资助中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学校以前的有关规定若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变动申请表

附件 1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 | | | | | | | | |
|----------------------------------|--|----|-----------|----------|------|----------------------|------------|------|
| 基本 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身份证 号码 | | 家庭 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
| 家庭 通讯 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家庭 成员 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 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职业 | 年收入 （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 群体 类型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影响 家庭 经济 状况 有关 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 | | | | | | |
| 个人 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需手写。

附件 2

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变动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 | | | | | | | | |
|--------------|--|----|----------|----------|------|----------------------|--------|------|
| 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 身份证号码 | | 家庭人口 | | 手机号码 | |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家长手机号码 | | | | | |
| 困难类型 | 原评定困难类型 | | 申请变动困难类型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群体类型 | 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事实无人抚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档立卡困难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 | | | | | | |
| 个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 | | |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 |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需手写。